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高林實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3/23	發言時間	17:09:10
發言人	張倍榮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25311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召開106年度股東會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3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23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6/06/15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(臺北市農會大禮堂)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1. 105年度營業報告案</p> <p>2.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</p> <p>3. 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案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1.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</p> <p>2.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1. 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。</p> <p>2.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</p> <p>3.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不適用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不適用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不適用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4/17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6/15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股東,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。受理提案時間:106年4月7日~106年4月17日。</p> <p>受理提案處所: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。</p> <p>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,行使期間:106/05/16~106/06/12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